

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臨床心理師（職務代理）約聘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：約聘人員。

二、名額：1 名。

四、性別：不拘。

五、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無同法第 28 條不得任用情事之一者。

（二）大學以上學歷畢業，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。

（三）具臨床心理師證書。

（四）具矯正機關諮商輔導實務及行政經驗者尤佳。

（五）有工作熱忱、活動規劃能力，能發揮熱情於輔導工作者。

六、工作項目：

（一）收容人心理狀態評估、輔導處遇規劃與執行。

（二）法務部頒心理處遇評估施測與輸入（入所與出所），收容人處遇之規劃、執行、發展或研究提供教輔人員相關處遇規劃意見等。

（三）自殺防治等心理衛生教育講座及教化輔導之行政工作。

（四）其他依法規定之業務與長官交辦事項。

七、工作地點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。

八、薪資：每月以 57,240 元（424 薪點）支給工作報酬。

九、報名及甄選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14 日止，相關報名表件，至遲應於 113 年 10 月 14 日下午 5 點前寄達或親自送達（**非以郵戳為憑**）本所收發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莒光路 42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應徵-臨床心理師職務代理約聘人員」），逾期視同未報名。

（二）甄選方式：面試，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（三）公告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名單：113 年 10 月 21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（不另行電話通知或函復）。

（四）面試日期與地點：113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點 30 分（當日下午 2 點 15 分前，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報到，不再另行通知或函復，並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。）假本所 2 樓小會議室舉行，遲到 10 分者，不得參加面試。

（五）錄取公告：113 年 10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5 點前，於本所網站電子公布欄公告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報名表及簡要自傳。（請自行於本所網址 <http://www.sdb.moj.gov.tw> 電子

公佈欄下載使用)

(二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請張貼在報名表上。

(三) 請檢附以下證件 (請註記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)：

1. 最高學歷證書影本。

2. 臨床心理師證書影本。

3. 心理師工作經驗證明文件。

4. 男性請於報名表上填寫兵役資料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(四) 請依前述規定報名，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。全部報名資料恕不退件，不符資格者切勿寄送。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
(五) 本次甄選，如有需要時，酌增候補人員若干名，候補期間自錄取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。

(六) 如有報名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人事室陳先生，電話 02-86666432 轉 120；工作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本所輔導科潘科長，電話 02-86666432 轉 210。